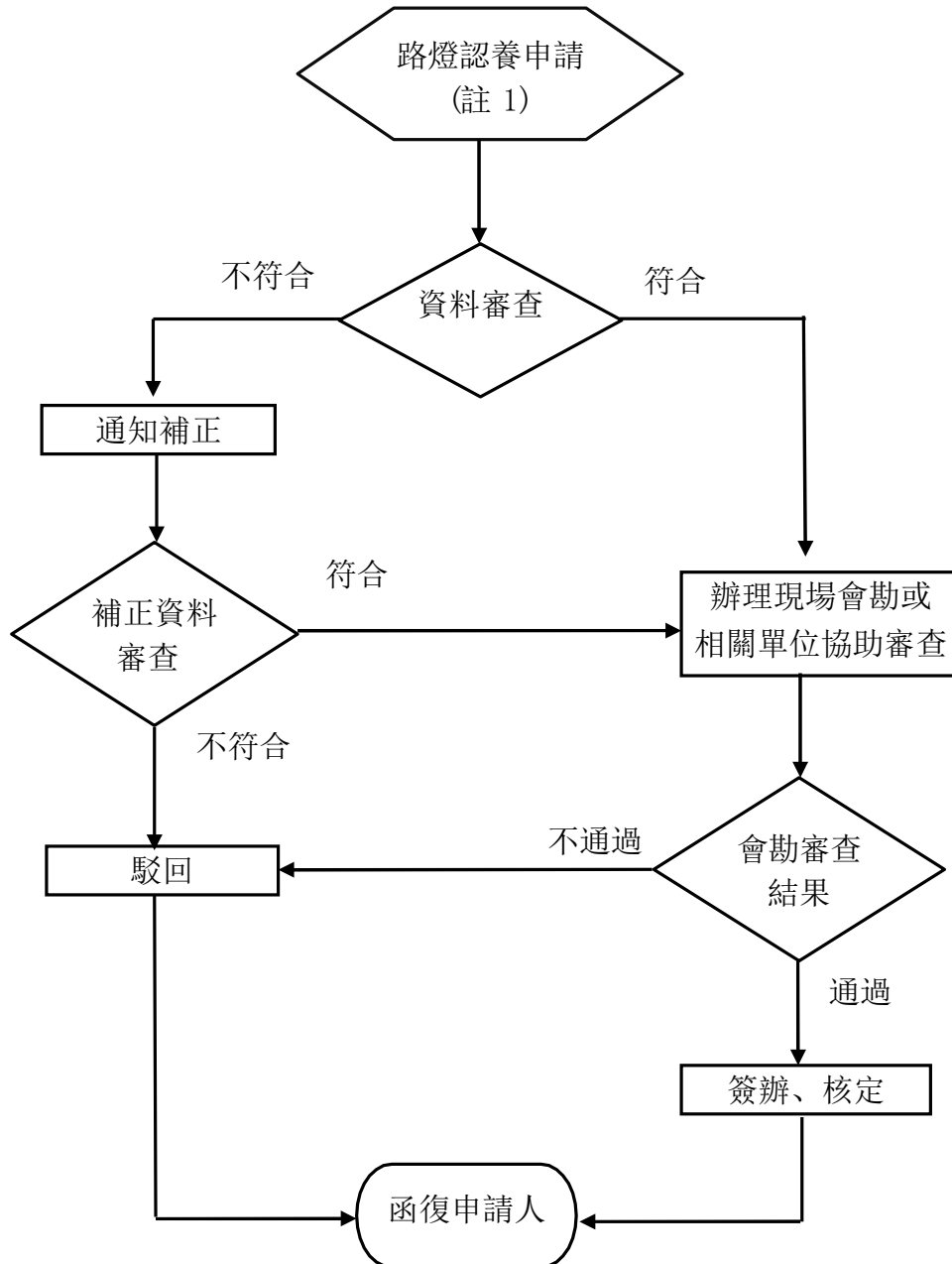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認養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07.08.09 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路燈認養申請應具備下列書面文件： (1)
認養契約書 1 式 2 份(範本如附件)。
(2) 施工設計圖:包括路燈之燈種規格、照度、數量、設置地點(配置圖)及迴路圖。
(3) 現況照片。
2. 從收受申請書起算，文到 14 天內函復申請人。

臺北市路燈認養行政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將位於
_____路燈共計____座，交由認養人_____（以下
簡稱乙方）無償認養，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人行道標的範圍：位置詳如附圖。

第二條 認養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月。

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，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，經
甲方同意後，得續訂認養契約。

第三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，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管理人員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四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 認養標的範圍內之清潔維護。
- 二 認養標的如有鬆動、破損或毀壞者，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派員修復。
- 三 認養標的如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及乙方管理人員處理。
- 四 乙方認養標的亮熄時間由台灣電力公司控制，與乙方無涉。
- 五 經甲方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等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，其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
- 六 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於認養標的張掛旗幟廣告物。
- 七 凡因認養標的所造成之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責。

第五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，標誌牌之規格以_____公分乘_____公分為限，牌內得標示認養人（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）、認養範圍、管理人員連絡電話。

前項認養標誌牌，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；逾期未拆除者，甲方得逕行拆除，並視為廢棄

物處理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，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；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甲方所有，應無條件點交甲方，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、異議或補償。

第七條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八條 乙方應確實維持認養標的原有之使用與功能，並不得將其出租、出借供他人使用；違反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九條 認養期間，甲方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第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責任，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，應對第三人或甲方負賠償責任。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，若由甲方先行支付者，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- 一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- 二 因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、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。
- 三 認養績效不彰。
-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任何文書送達，均應以合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，如任何一方有變更送達地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變更，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。

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，他方按原址，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，視為業已送達對方。

前項按址寄送，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，視為送達。

第十四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，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